

嶺東科技大學時尚經營系學生系內服務實施要點

113 年 7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會議修訂

115 年 1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會議重審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時尚經營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鼓勵同學踴躍參與本系舉辦之系內服務，並培養同學敬業樂群、熱誠服務之人生觀，特訂定「時尚經營系學生系內服務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- 二、依據本校組織章程設立時尚經營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為本系服務要點之最高決策單位。
- 三、審核學生系內服務時數：本系大一至大三學生應參與系內服務，三年內合計完成 72 小時；參與系內服務時數由系辦認定簽章後紀錄。未滿上述規定時數者，得利用寒暑假補服務時數。已列入校內服務學習、勞作教育時數或工讀者，不可重複申請計算。
- 四、符合系內服務項目如下：參與校內活動服務、接待參訪來賓、校內外慶典、本系專業社團服務、系辦行政服務、擔任班級幹部(如附件一)、產學合作等，經系辦認可，則可視為系內服務。
- 五、學生參與系內服務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安全，並以現有校內課程優先，不可藉此影響正常課業學習。
- 六、凡實際參加系內服務達 1 小時以上者，均得登錄於系內服務時數紀錄表(如附件二)，並由本系承辦人員或主管簽章始視為有效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